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阳森防指办发〔2022〕11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4月6日晋中市昔阳县 火灾教训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包重点村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4月6日晋中市昔阳县火灾教训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晋森防办发〔2022〕10号）转发给你们，希望各乡（镇）、各单位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把省、市、县主

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做好我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当前我县已全面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春耕生产、农事用火、生活用火和户外游玩人员等明显增加，大风天气增多、有效降雨偏少，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真正从思想上警觉起来，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心态，对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全力以赴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硬仗。

二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制落实。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细化责任落实，将管护责任、地块责任、包片责任和对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再压实、再拧紧，确保防火“最后一公里”不出问题，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党政一把手要加强森林火险形势分析研判，下沉一线督查解决隐患，包村干部要深入林区、小班地块进行督查，村两委干部、党员、护林员要在责任区不间断巡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各乡（镇）、各有林单位要不断充实各个防火检查哨卡和管护站人员，加大天保、精准扶贫等各类护林员的巡护频次，加强对上坟祭祀、智障、旅游、

野外施工、林缘地带农业生产、零星采货等人员的精准管理，全面推广“防火码”，对所有进山入林人员严格登记检查，确保火源不进山入林、可追溯。要建立“人盯人、人盯坟、人陪人”机制，死看硬守、全天候防控，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四要进一步加大防火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和微信、微博、抖音、小视频等新媒体新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意义、野外用火的巨大危害和紧急避险知识，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省人大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县政府封山禁火令等有关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曝光野外违规用火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警示教育效果。同时，要全面加强联防联护工作，组织发动林区村干部、留守群众以林场管护站为基地建立网格化联防联护责任机制，全面参与森林防火，真正做到火源有人管，野外不用火，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五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准备。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所有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要全部整装到位，集结待命，一有情况，立即出动，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要切实提升森林火灾各个级别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训练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调集有效力量及早组织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同时，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

的理念，确保科学扑救，安全扑救，绝不能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

六要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要严格落实省人大《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晋城市森防指《关于严格落实〈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规定〉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通知，公安机关要对上坟祭祀烧纸、焚烧秸秆等野外违章用火行为，全部按照上限处罚，同时查明原因并在全县通报，真正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在全县形成野外非法用火依法打击高压态势。对森林防火工作不重视、火情火警频发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单位和相关人员，将按照《阳城县贯彻落实〈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规定〉十条措施》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晋森防办发〔2022〕10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晋森防办发〔2022〕10号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4月6日晋中市昔阳县火灾教训 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4月5日，晋中市昔阳县因村民上坟烧纸引起我省今年第一起森林火灾，这暴露出个别市县对做好清明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存在思想上重视不够、行动上安排部署不全面、宣传教育上氛围不浓厚、打击上力度不够、事故责任者明知故犯等问题。

当前，我省正处于“三下四上”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时段，野外用火持续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依然维持在高位。清明期

间我省因上坟烧纸、焚烧秸秆、丢弃烟头等引发热点13个（太原市5个，晋中市3个，吕梁市3个，忻州市2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林武书记先后两次专门就做好清明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蓝佛安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省政府今年以来3次召开的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会议要求，切实做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提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在思想上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统筹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对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再会商再研判、再安排再部署，根据各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的理念，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焚烧纸钱的旧传统；要曝光火灾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戒，增强警示教育效果；要在林区入口、村庄周边设置防火宣传栏，防火警示牌；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和微信、微博小视频等新媒体新手段，普及防灭火和紧急避险知识。

三、进一步强化火源管控。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野外用火管控力度，补齐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加强对上坟祭祀、智障、旅游、野外施工、林缘地带农业生产、零星采货等人员的精准管理；要按需设卡，对所有进山入林人员进行登记检查，推广“防火码”

使用，确保火源不进山、可追溯；建立“人盯人、人盯坟、人陪人”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头。

四、进一步加强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特别是要加强乡村两级防灭火力量，所有护林员要携装巡护；要将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靠前驻防，全天巡护备勤，确保火灾后能够及时发现、迅速处置；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严格领导带班；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要及时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充分发挥好我省航空灭火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要在接到火情、火灾信息后，务必做到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如实上报、归口报告。报送火灾相关信息时，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并为所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严防因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等贻误火灾扑救；要坚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由各级森防办统一归口并逐级上报，特殊情况，由市级党委、政府直接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时，同时抄报省森防指及办公室。

六、进一步加大追责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山西省总林长令2022年第1号）要求，持续加强督导检查，要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火源管控不严格、宣传发动不深入、应急处置不及时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及时进行火灾调查评估，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必须严肃追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连续发生火情的市、

县。省森防办将提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